

# 法槌余音

(六)

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

# 法槌余音

(六)

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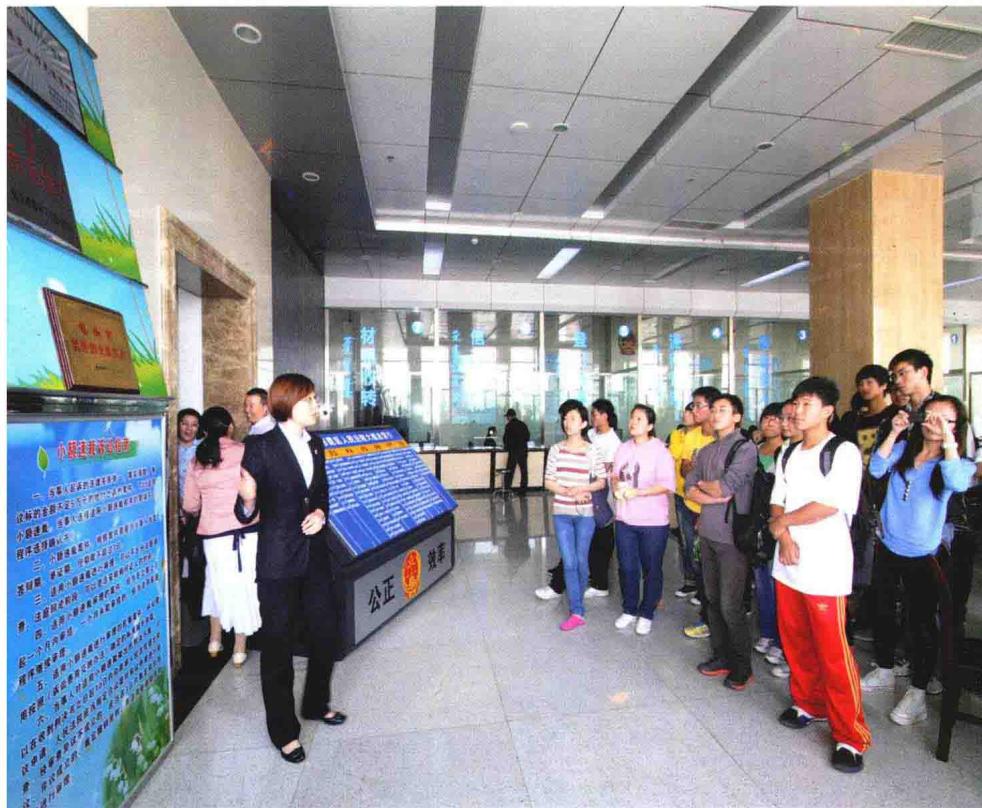
干警 | 作品



干警作品  
气排球比赛—民三庭—刘城

干警

作品



公众开放日—民三庭—刘城

干警 | 作品



倒影三塔—研究室—王婷

# 序

“春秋多佳日，登高赋新诗；步步寻往迹，有处特依依”，新一期的《法槌余音》如约而至。

翻开那一页页的纸张，上面记录的都是干警们的美丽心情，或抒情、或言志、或状景、或怀人……莫不反映出时代的风云变幻和人们的思想情感。写作是诠释心灵的最佳方式，因为那是属于我们自己的文字和记忆；而翻看作品时内心的平静和恬淡，则是一种美妙的享受。

身未动，心已远。美好期待总是如同美好的景致一样令人神往。

洋溢在文中的融融暖阳和满目的青翠，都在召唤我们来一次欢快的旅行。在一个周末，抑或一个假日，去周边的一个地方“临清风，对朗月，登山泛水，意酣歌”；或者干脆来一次远足，去体味“衣上征尘杂酒痕，远游无处不消魂”的意境。

本期《法槌余音》不但文字精妙，同时还辅以干警们拍摄的照片若干幅，可谓美文与华照相得益彰，实谓赏心悦目，回味无穷。

编者语

2012年11月

# 目 录

## 工作畅想篇

离婚这点事儿	包莉莉	( 3 )
法官缘	邬玉娥	( 4 )
法官情思	白江涛	( 7 )
法官的文学素养	郭启胜	( 8 )
法官是这样一群人	胡振华	( 12 )
法律是一种吸引	郑文广	( 13 )

## 生活感悟篇

有感而悟	卜庆兰	( 19 )
社戏	刘 波	( 21 )
当时只道是寻常	王玉梅	( 23 )
做有意境的女人	田丽珍	( 25 )
心素如简 人淡如菊	杨彩霞	( 27 )
观《甄嬛传》有感	陈 晨	( 29 )
劝酒	吴文清	( 32 )
幸福在别处	刘晓静	( 33 )
远远的欣赏是一种美丽	梁雪梅	( 36 )
年华向晚，不过岁月沉香	李红梅	( 38 )
珍惜	刘景峰	( 41 )
秋情	刘 燕	( 44 )
找回你的耻辱感	李艳阳	( 45 )

回首时	山花烂漫	肖宝军	(46)
寒如月华		王 娇	(47)
情人节快乐		胡 蒙	(49)
理解生活		杜海军	(50)
简约而生		徐 颖	(54)
与书相伴的日子		敖旭扬	(55)
盛世花颜	陌倾城	张 倩	(57)
童年	梦想	张 婕	(59)
淡淡的友情		王雅琴	(60)
心泉叮咚		普莉娅	(62)
秋凉，心似落叶		李伊麦	(64)
让自己在承受中锻炼成长		高 祥	(67)
活着是生命最美的芳华		王学峰	(69)
放弃也是一种智慧		马英杰	(71)
价值的寻找		孙天硕	(73)
感谢生活		安炳沅	(76)
修炼一颗坚强的心		樊丽琴	(78)
奉献的价值		杨 波	(80)
理想与信念		刘 宁	(82)

## 诗歌篇

昆法人		周世亮	(87)
法官印象		杜 劍	(88)
谁动了你的红颜		关 婕	(91)
感恩		徐丽莎	(94)

十分.....张明 (95)

### **小小说篇**

两个打工者.....包英 (99)

纸扎.....王兴文 (1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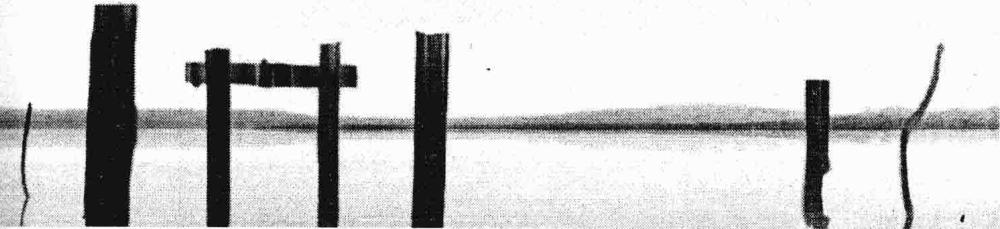
### **游记篇**

冠盖满湖山，斯人独寂寥.....刘锋 (107)

《似水年华》走过.....刘楠 (110)

# 工作畅想篇

工作畅想





## “离婚”这点事儿

民一庭 包莉莉

在民一庭工作已有两个年头，手头处理的离婚案件也有300余件，对于离婚，有了点自己的感悟。人人都说在这个世界上神仙眷侣少，柴米油盐夫妻多。想想也是这个理儿，即使再伟大的爱情也在日常的柴米油盐酱醋茶中消耗了激情，磨平了棱角，只有一天天过的份儿了。

由于婚龄较短，对婚姻不是完全了解，只能说在这条道路中不断的摸索前进。在结婚的时候，原来的誓言是说“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”，但是现在的誓言应改为“直到没有爱情将我们分开”。所以当有一天佳偶要离婚的时候不要变成一对怨偶，也算是对得起这段婚姻了。

人们常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，结婚的人是自掘坟墓，但是没有爱情的婚姻也很难保持长久。有人说女人的温柔就是七分压抑加三分的忍耐，这话也许说得有点过，但是如果真的没有爱情的话，我想谁也不会去忍耐的。另外，现在人的感情来的快，去得也快，都喜欢跟着感觉走，无过错婚姻在现今这个社会也是越来越多，感觉不对了，要离婚，经济状况不好了，也要离婚，离婚似乎成了“重生”的代名词。一位老奶奶曾经说：“我们那个年代什么东西坏了，首先想到的是要修补，但是现在的人什么东西坏了，首先想到的就是换，对于感情也是如此。”

对于我这个见惯了离婚的场面的人来说，我觉得婚姻真是需要一辈子经营的事业啊，好好珍惜自己的爱人，珍惜眼前的幸福才是人这辈子最大的幸福！

## 法官缘

综审庭 邬玉娥

从小就知道有个包拯，他走到哪儿，哪儿就会有公平、正义。他的公正执法、铁面无私是古往今来一代又一代法官孜孜追求、皆相效仿的楷模。“包青天”成了我儿时美好的记忆，也成为我的一个梦想。有缘做了法官，是幸运，更是责任。正是这份责任，促使我努力工作，从而对得起这个神圣的职业。在工作中，我常会觉得法官这一职业，对于法官个人来讲，不仅仅是一种职业，似乎更像一种修行。在神圣的法律殿堂里，通过对一个个案件的审理，渐渐褪去浮躁与虚华，沉淀责任与信仰，历练超然淡泊的气质，析万物之理，实现自身价值。而修行的过程中势必也会顿出许多感悟，让自己不断地成长、成熟。

法律追求的永远是实质上的公正，法官的职责是把这种公正变为现实。法官职业的本质要求就是司法为民，司法为民的真正目的就是每位法官认真、善良、谦诚地去对待每一个案件。一个具有人文素养的法官，对待当事人不会端起架子，用冷漠的面孔说话，案件的处理也不会生搬硬套法律，他们会抱有一颗善良的心和对法律的真诚，认真去解决每一个纠纷。案件仅仅是法官的工作对象，而人民则是法官的服务对象。司法审判的独立性，很容易让人觉得法官办案就应排除一切外部干扰，只对案件本身负责。这样一种没有很好理清工作对象和服务对象的想法很容易造成“孤立办案”，也就是脱离群众的办案，最终势必会导致“案结事不了”的尴尬局面。基层法院处理的案子，大多是些家长里短、邻里纠纷。当好基层法官，就要用真情办案，要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，必须把握住一个“情”字。只要我们唤起人间真

情，所有的恩恩怨怨，都会烟消云散。调解是最为和谐的结案方式。一个案件能否调解成功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事人对法官个人的认同。态度端正、作风细腻、晓之以理、和风细雨的给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和解释工作，得到双方当事人的认同，案件得以成功的调解也就顺理成章了。即使案件不能以调解方式结案，也一样能做到“以情动人，以理感人，以法服人”。

法官职业的精神就意味着付出。在昆区法院这样一个案多人少工作量大的基层法院，单用一个“忙”字，无法全然涵盖我们的工作状态和工作强度。白天几乎都呆在法庭开庭或出外调查，晚上加班写法律文书，周末则集中整理卷宗、材料。十余年的法官生涯中，几乎没有休过假，下班后把材料带回家挑灯夜战更是家常便饭。面对繁重的工作，尽全力去做好每件事，一如既往地认真推敲每一个词语，甚至每一个标点，力争表达出最准确的含义，涌上心头的是一种说不清是苦是甜的滋味。面对家人，我心里也时常涌动着歉疚的感觉，也感悟到法官这一职业所意味着的平凡。在过去的十几年里，工作的苦累、案件的繁琐、生活的清贫……有时也会让自己感到一种莫名的惆怅和失落，也曾萌生过放弃的念头，但却一直坚持了下来，一如既往地热爱着这份职业，坚守着这片阵地。

昆区人民法院是全国模范法院，能够在这样的环境中工作，是幸运的；能够有好的领导领路，是幸运的；能够有好的同事一起工作，是幸运的。我珍惜这所有的一切。我的哪一点能够离开身边这块肥沃的土壤呢？就像水滴之于大海，种子之于土地。当然，也会有很大的压力。作为一名工作在审判一线的法官，我不敢有一丝懈怠，生怕因为自己的失误和疏忽拖这个先进集体的后腿，也更害怕因此给当事人带来损失。这种无形的工作压力让我

付出了更多的辛苦和努力，常常因为一个案件陷入僵局而彻夜难眠。但我依然会勇敢面对每一天新的工作，新的挑战，不断学习，努力成为一名让人民满意的好法官。我会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，不轻易使用可能影响当事人权益的任何话语，不轻易放过涉及案件的任何细节和证据，开好每一次庭，认真对待每一份法律文书。我希望对我审理的每一个案子和我的每一个当事人负责任。设身处地地体会当事人的心情，将冷酷的法律赋予温暖的元素，让人们感受到法律对人的生命、人格、尊严、情感的尊重，最终将这种善良、真诚的心化为自己生命得以辉煌的动力。公正是司法的最高道德，不容受到任何怀疑。我坚信，以“阳光的心态”实现“阳光下的审判”，就像一棵树，需要努力培植，才能等来枝繁叶茂。

## 法官情思

审监庭 白江涛

作为一名法官，当我身着黑色的法袍在审判席上耐心听讼的时候，我懂得了黑色的服饰是法官内在精神的表现，这正如一位哲人说的：“蜜蜂只在黑暗中工作，思想只在缄默中孕育，美德也只在幽居中产生。”

作为一名法官，我清醒地知道，司法的主角是法官，司法公正的关键是法官，而法官客观公正的品格则是影响司法公正的重要因素。《人民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的要求，体现了对法官中立、客观、公正品格的追求，中立的裁判地位决定了法官不能是一个社会活动家，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的目标要求法官必须严格自律，做一个深居简出的“孤独寂寞人”。我们的审判权来源于国家和人民，作为社会各种矛盾纷争的终局裁判者，在以法官的形象出现时，我们已远远超越了小我之上，法官只能成为正义的化身，公正的天使，社会的良心。忠于职守，秉公执法，弘扬正气，是法官神圣的职责。作为一名法官，我深知世事繁杂，沧海桑田，但我将以法律作为终生信仰，视法律为神圣母亲，奉于灵魂深处时时敬仰，以正确领会、解释、执行法律为最高目标，探求公正与正义这一法律精髓。既然选择了远方，就只能风雨兼程。

这就是一个法官的追求。

## 法官的文学素养

立案二庭 郭启胜

一个法官的文学素养如何，是其综合素质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。要成为一名优秀的司法工作者，就不能忽略和小视这个问题。

记得今年年初，在参加一次有关新形势下如何大力推进法院文化建设的座谈会上，一位基层法院院长曾和我谈起：在中国这片土地上，法官的职责绝不是简单、机械地去执行法律，更多的是要学会把法治的理念、人文的关怀、社会的伦理、法律的规定以及具体的案情等因素有机链接起来，进而通过深入浅出、循循善诱地讲解来让那些本不熟知法律的当事人自我明辨是非。这就要求法官必须具备较为丰厚的文学功底，否则将很难游刃有余地“辩法析理”。

的确，长期以来，人们始终把文学称之为“现实生活的教科书”、“时代演化的风雨表”，还有人将其比喻成“精神营养的复合维生素”。它把哲学、美学、历史学、伦理学、社会学、语言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学科精妙地融合于一体，借以传播知识、彰显心志、陶冶情操、启迪智慧。而这所有的一切对于形成法官的思想、理念、品格、气度、胆识、情趣等都会产生重要影响，并在潜移默化中赋予法官所应具有的那种个人魅力。这一点，人们甚至可以从直观上得到印证。

无论是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、“中国法官十杰”获得者，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宋鱼水；还是“中国优秀青年卫士”、“全国人民法庭优秀法官”获得者，龙口市人民法院新嘉法庭庭长陈波，乃至今年3月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的原广西防城